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42號

原告 幸鑫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呂幸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金印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1,0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所有權應有部分8分之1，為優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設定之抵押權，所擔保之67萬1,030元債權存在。原告請求確認上開抵押債權存在之範圍為67萬1,030元，而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8分之1之土地公告現值為172萬2,700元($1400 \times 9844 \times 1/8 = 0000000$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其確認抵押權存在部分之請求，自應以原告所主張存在之擔保債權額為準。又上開2項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

01 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7萬1,030元，並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
03 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5 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王鏡瑜